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

为确保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的“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挥研究生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按照国家、省教育厅以及学校相关文件，结合学院研究生实际，特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

一、研究生奖学金的计分标准

总分 = 科研获奖得分 + 专利论文及著作得分 + 学科竞赛获奖得分 + 社会工作等获奖得分

所有计分项目不可重复使用，例如一篇论文在科研论文计分后，以此篇论文申请结题的创新创业基金不再重复计分。本计分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科研获奖计分标准

类别	等级	作者排名顺序	计分(分/项)	说明
省(部)级科研成果获奖	一	1	120	1、同一科研成果多次获奖，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2、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参照省(部)级奖励计分乘2。 3、市级及行业科研成果奖励参照省(部)级奖励计分乘0.7。
		2—4	90	
		5—7	70	
		7名以后	50	
	二	1	80	
		2—4	60	
		5—7	40	
		7名以后	30	
	三	1	40	
		2—4	30	
		5—7	25	

三、专利、论文及著作计分标准

	等级	项目	计分(分/篇)	说明
科研论文类计	T	在国际著名学术刊物(Science、Nature)发表的学术论文	300分/篇	1、所有成果计分均应有书籍原件证实，否则不得加分。第一作者和评奖人单位应明确为武汉科技大学，否则不加分。 2、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加。 3、若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但此类论文计分，最多计算2篇，且第1篇按照得分的100%计
	A	A1系列：SCI、SSCI分区1区的期刊	120分/篇	
		A2系列：SCI、SSCI分区2区的期刊	90分/篇	
		A3系列：SCI、SSCI分区3区的期刊，以及期刊分级文件指定的其他A类论文	60分/篇	

分	B	B1 系列: SCI、SSCI 分区 4 区的期刊	40 分/篇	分, 第 2 篇按照得分的 50%计分。 4、A 类 B 类论文按照分区计; C 类论文计时, 总篇数不能超过 3 篇; 其它公开发表的 D 类论文只计 1 篇, 参加编著、译著只计 1 部。 5、会议宣读论文必须有录入该文的 的大会议程和论文集(论文集光盘)。同一论文在不同的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收录, 计最高分, 不累加。 6、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 2 万字以上按学校相关科研工作量计算方法执行。 7、国内期刊分类见《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暂行规定的通知》(武科大科[2014]5 号)。	
		B2 系列: 被 A&HCI、MEDLINE、EI(核心库)的期刊收录, 以及期刊分级文件指定的其他 B 类论文	25 分/篇		
	C	被 EI(网络库)、CPCI-S、CPCI-SSH 等收录的论文; 未被列入 A 类和 B 类的 CSCD(核心库)、CSSCI、SCD、《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的期刊, 武汉科技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与社会科学版)、《中国社会科学报》; 附件中标注的国内召开的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发表并被 EI 收录的论文	15 分/篇		
	D	其他公开发表的论文	5 分/篇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达 2 万字以上		5 分/部			
专利类和软件著作权计分	等级		作者排名顺序	计分(分/项)	1、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或专利授权号), 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 以最高分计, 不累加。 2、以名称相同或相近的项目申报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和发明专利受理的加分只可取其中一项加分。 3、发明专利受理至授权每项最多可计 30 分, 不可重复计分。 4、发明专利导师为第一申请人, 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的最多计 5 项。 5、除发明专利外其他专利最多计算 2 项。
	发明专利		1	30	
			2	20	
			申报获受理 (仅限排名第一)	10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		1	6	
			2	3	

注: 如果相关成果作者列表不包含导师, 务必请导师签字, 以确认成果的原创性。

四、参加学术科技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类别	名次	获奖等级	计分标准	说明
一类赛事	1	一	15	1、赛事类别按照学校核定为准。目前国家级一类学生科技活动包括: “挑战杯”和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各类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现有: “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与“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2-3	二	12	
	4-5	三	10	
	优胜奖		5	
二类赛事	1	一	12	
	2-3	二	10	
	4-5	三	8	

	优胜奖		4	等。) 2、加分项目应有相关文件、证书、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否则不予认可。未设奖励名次的奖项按同级别的最高等级计分。 3、学科竞赛若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
三类赛事	1	一	10	
	2-3	二	8	
	4-5	三	6	
	优胜奖		3	
校级及其他	1	一	4	
	2-3	二	3	
	4-5	三	2	
	优胜奖		1	

五、社会工作及获奖计分标准

(1) 思想政治优秀获奖计分标准（含优秀共产党员、“五四”及年度评优各类）

思想政治表现优秀获得表彰的，国家级计30分、省级计20分、校级计5分、院级计3分；团体获奖个人依获奖等级分别计5分、3分、1分。同一事迹获奖得分不累加，校内奖励最高限6分。

(2) 社会工作职务计分标准

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干部（身兼数职者最高计6分）、参加“三助”岗位、热衷志愿服务的，具体加分如下：

职务	加分
主席	5
主席团	4
部长、班长、党团支书	3
其他班委、研究生会委员	2
助管助教	1
班集体或党团支部集体荣誉	主要干部可加3分/次，最高不超过6分
志愿者	1分/次，最高不超过3分

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小组有权对研究生在上述领域的优异表现给予额外的加分奖励，或者因为工作不突出给予减分和不加分处理。

(3) 参加学术活动、社会实践等计分标准

类别	获奖级别	等级	计分标准
研究生科技文化节学术论坛获奖（同一成果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校级		5
		一	4
	院级	二	3
		三	2
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团队	省级		7

获奖	校级		5
	院级		3

(4) 参加竞技活动计分标准 (校级科技文化节中体育类和其他体育赛事组织与参与等)

类别	获奖级别	等级	计分标准	说明
优秀组织奖			3	同时有优秀组织奖和体育竞赛获奖名次的,按照最高分记,不累计加分
各类体育获奖 (以最高奖项计分, 不累计加分)	第 1 名	一	3	
	第 2-3 名	二	2	
	第 4-6 名	三	1	

国内召开的被 EI 收录的国际性学术会议:

控制类:

- 1、CCDC: Chinese Control and Decision Conference
- 2、CCC: Chinese Control Conference
- 3、ICIA: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formation and Automation
- 4、IEEE-CYBER: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YBER Technology in Automation, Control, and Intelligent Systems

信息与通信类:

- 1、ChinaCo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munications and Networking in China
- 2、WICOM: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Networking, Mobile computing
- 3、ICCC: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munication in China
- 4、ChinaSIP: IEEE China Summit a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gnal and Information Processing
- 5、CCPR: Chinese Conference on Pattern Recognition

电路与系统类:

- 1、中国电子学会电路与系统分会学术年会
- 2、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SIC
- 3、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lid-State and Integrated Circuit Technology

电气工程类:

- 1、Power Engineering and Automation Conference (PEAM)
- 2、I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dvances in Power System Control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APSCOM)
- 3、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ectrical Machines and Systems (ICEMS)
- 4、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ectric Utility Deregulation and Restructing and Power Technologies (DRPT)